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8号文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发行人”、“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3.6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0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824,528.2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公司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38验资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道恩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申港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保荐代表人：	贺皓、周小红
电话：	021-20639666
传真：	021-2063969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handong Dawn Polymer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0,787.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道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8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6 日
邮政编码	265700
电话	0535-8866557
传真	0535-8831026
电子邮箱	wang.youqing@chinadawn.cn
互联网网址	www.dawnpren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456581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申港证券对道恩股份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尽职推荐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包括道恩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7 月）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

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道恩股份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至今，进了一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道恩股份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应的保荐协议。申港证券委派贺皓、周小红担任道恩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道恩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道恩股份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对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道恩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九、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贺皓

\_\_\_\_\_  
周小红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邵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